

立法会十四题：「香港应否申办 2023 年亚洲运动会」公众咨询文件

\*\*\*\*\*

以下为今日（十月二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民政事务局于上月公布「香港应否申办 2023 年亚洲运动会」公众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向公众简介主办亚洲运动会（亚运会）的潜在成本和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鉴于近月建造材料的价格高企致建造成本上涨，政府现时预计用作亚运会比赛的场馆（包括现有政府及非政府设施和已研究或规划的体育馆）的改建、提升或建造工程的成本，在施工期间将会较按现时的水平计算的成本增加多少；

（二）当局将会为在咨询文件提及的 35 个比赛项目的建议比赛场地进行甚么临时改装或提升工程，当中有多少个场馆需加建座位，以及每个该等场馆分别会加设多少个永久或临时的座位；该等座位在亚运会后需否拆除；若然，每个场馆拆除的临时座位数目和涉及的拆除费用分别为何；

（三）当局预计第（二）项的各个场馆（包括咨询文件附件 B 及 C 所列场馆）在亚运会后的用途为何，并按场馆名称列出其用途及将会供哪些团体或体育项目使用；

（四）咨询文件附件 C 所列每个运动场馆原定的施工、竣工及启用的时间分别为何，以及预计在香港成功申办亚运会后，会否更改该等时间；若会，详情为何；

（五）鉴于咨询文件提及将以规划中的启德多用途体育馆作为亚运会的主要比赛场地，政府预计该体育馆将包括多少个分馆，每个分馆能容纳多少名观众，以及可提供的座位总数；该等场馆的座位及设备与原本的计划有何分别；除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外，咨询文件附件 C 中所列的运动场馆分别能提供多少个座位；

（六）预计兴建选手村的费用及地价为何；及

（七）当局会以何准则评估公众对申办亚运会的意见；当局会否因大部分公众不支持申办亚运会而决定不申办亚运会？

答复：

主席：

民政事务局在九月底开始了就香港应否申办2023年亚运会的公众咨询。响应立法会议员和市民认为原订六周咨询期太短的意见，民政事务局已把咨询期延长四周至今年十二月一日，即总共有两个半月的公众咨询。另外，本局已于十月八日就香港拟申办2023年亚运会的财政影响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提供更详尽的数据，包括预计运作开支、直接资本开支、预计收入和创造职位的详细数据。我们希望在这段时间内，社会各界能根据理据和事实作出分析，并踊跃发表意见。

现就各项提问回复如下：

(一) 民政事务局在咨询文件中胪列的资本开支是按现时的价格水平来计算的。如市民倾向支持申办亚运，我们会审慎而全面地规划和执行多项工作，包括详细评估香港如何能符合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对主办亚运会城市在场地设施、住宿、保安、交通及其它配套设施等各方面的要求及制备开支预算。如香港决定申办2023年亚运会，我们会在提交正式申办文件前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详细的讨论文件，争取委员原则上接纳本港主办2023年亚运会及紧接亚运会举行的残疾人亚运会所须作出的财政承担，包括按现时价格及二〇二三年的预计价格所作出的财务评估。

(二) 在场地供应方面，正如我们在咨询文件中所述，我们建议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即(a)善用现有的政府及非政府体育设施；(b)扩充及提前兴建已规划的体育馆以达至举行亚运会的标准；及(c)加快研究可作重建或新建的项目。上述(a)及(b)段的工程（包括现有设施的临时改装工程，以及为符合亚运会标准而对规划中的新场地进行提升工程，亦即那些为了主办亚运会而规划及推行的工程／项目）的直接资本开支约为105亿元。有关开支用以为35个比赛场地（包括租用场地及邻近城市的建议场地）提供所需的各项临时设施，例如临时座位、传媒工作区、临时洗手间和更衣室、场地布置、指示牌，以及还原场地等工程。

(三) 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及其它长远规划项目的用地早已确立用作兴建／重建用途，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假设以规划中的启德多用途体育馆作为亚运会的主要比赛场地，我们预计亚运会后，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可供不同体育总会、学校，以至工商团体等作体育比赛及训练用途，例如主场馆可举行大型足球或榄球赛事；副场馆可举办田径项目或学校运动会；而多用途室内体育馆则适合进行体操、武术

及各种不同球类比赛或活动。除体育盛事外，启德多用途体育馆亦可用作举办演唱会、展览、表演等其它用途。至于其它新建或重建的设施，则可按其性质作个别用途，例如新的曲棍球场及重建／重置的网球中心可用作举办高水平的比赛；而其它室内体育场馆除了举行比赛及训练之外，亦可供市民作不同球类活动等之用。

(四) 按照目前的计划，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可望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动工，目标是在二〇一九年四月供测试启用。至于其它场馆的施工时间表则仍在规划中，有待进一步研究。若香港成功申办亚运，当局必须在二〇二三年之前将所有比赛场馆的建造或提升工程完成。

(五) 根据咨询文件，我们计划于启德多用途体育馆举办田径和体操两个项目。规划中的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将包括一座可容纳 50,000 座位的主场馆、一座 5,000 座位的副场馆及一所 4,000 座位的多用途室内体育馆。上述建议规模并未因我们目前考虑支持申办 2023 年亚运会而有所改变。至于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内的设备，我们的规划一向是以可举办国际性体育盛事为标准。若香港成功申办亚运，我们只需按个别体育项目当时适用的赛事要求进行一些临时工程，便可作亚运会比赛之用。

至于咨询文件附件 C 所列其它运动场馆的规模则仍在规划中。根据初步规划，有关场馆的座位数目（包括固定及临时座位）的预算如下：

- (a) 两个新体育馆共约有 4,600 座位；
- (b) 一个新运动场约有 3,000 座位；及
- (c) 重建／重置的网球中心约有 5,000 座位。

(六) 主办亚运会须提供设有约 3,000 个单位的「选手村」，以接待参赛代表团。我们仍在考虑选手村的选址及发展模式，现阶段未能提供有关的兴建费用及地价数据。

(七) 民政事务局负责收集及分析从各个渠道取得的意见，除考虑收集得来支持和反对的意见数字外，也会仔细研究各方理据，以确定民意取向。我们对咨询持开放态度，亦会认真聆听市民的意见。我们希望在咨询期内，社会各界能根据理据和事实作出分析，并踊跃发表意见。我们会在咨询期完结后才作出结论和决定。

完

20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5 时 50 分